

道材

1997-3-30

# 墓門為誰開？

約翰福音二十章 1-18 節

本道材乃專供傳道人預備講章之用，非一般查經材料，請勿傳閱、複印或作其他用途。請勿在所定日期之前使用。

■ 版權所有 ■



RENEWAL RESOURCE (H.K.) PTE LTD.

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1997年「道材」作者：

李思敬博士、吳振智牧師、周賢正博士、陳天賜牧師、麥希真博士、黃彼得博士、  
梁家麟博士、馮蔭坤博士、楊牧谷博士、楊慶球博士、楊錫鏞牧師、簡榮渭牧師、  
羅乘洋博士、羅曼華博士

## 大綱

- I. 釋題
  - 1. 星期五的陰影
  - 2. 死亡的焦慮
  - 3. 黑色的一分鐘
  - 4. 不懼死亡的人
- II. 經文
  - 約翰福音二十 1-18
- III. 釋經
  - A. 背景
    - 1. 經文背景
    - 2. 地理背景
  - B. 解釋
    - 1. 空墳墓 ( 1-10 節)
    - 2. 主復活 ( 11-18 節)
- IV. 現代意義
  - A. 復活的信息
  - B. 復活的生命
  - C. 進入復活生命的竅門
- V. 結論
- VI. 喻道材料

使用建議

# I. 釋題

## 1. 星期五的陰影

星期五的悲愁揮之不去，誰能夠呢？三年的跟隨，無盡的期盼；祂是如此的正直與單純啊，猶太人與羅馬人卻不能容忍祂，竟然把祂釘上在字架上。死亡使大地變色，或更直接地說，叫人類變色，古今一樣無別。

馬利亞是第一個女人走到耶穌墳墓去，她是來哀悼死亡，還是來處理死亡而引起的問題呢？抑或二者兼備？

## 2. 死亡的焦慮

有人說得好：由死亡而引起的焦慮，是人世間一切恐懼的源頭，它也是人類各種行為的最原始動力。詩人白朗寧在一首名為 *Prospice* 的詩這樣說：

我從來都不是一個戰士，因此——

再來一戰吧，是最好的也是最後的！

我憎恨死亡把我的眼睛掩上

要我自制，

要我偷偷走過。

白朗寧稱死亡那一刻為「黑色的一分鐘」，他願意在這一分鐘付

盡「一生未付的痛苦，黑暗，與淒寒」。

你會說，好豪氣、好勇敢啊！

## 3. 黑色的一分鐘

未真正遇上「黑色的一分鐘」前，豪氣與勇氣又有甚麼意義與份量呢？真正面對死亡了，人會有甚麼表現，那才是我們最關心的。世界傑出的文學名著與歷史上偉大的人物都記錄了人是怎樣面對這「黑色的一分鐘」。托爾斯泰在他一篇短篇小說〈伊凡·伊列區之死〉中，描述其主角伊凡·伊列區面對死亡時尖叫了三天；而哲學家羅梭（Jean-Jacques Rousseau）除了極度的驚惶外，還補上一句：「凡面對死亡而無懼的，都是說謊的」。

## 4. 不懼死亡的人

羅梭一定看得不夠多，想的不夠闊。世界上的確有人不懼怕死亡，並且因此而叫生命發生光輝來。這些人不單止自己的生命被改變，他們的榜樣亦改變了他們身旁的人。

馬利亞就是這樣的一個人。

為甚麼會這樣？她經歷了怎樣的改變，以致生命具有如此巨大的影響力？這種改變也能發生在我們的生命中嗎？

## II. 經文

### 約翰福音二十章 1-18 節

<sup>1</sup>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裡，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sup>2</sup>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哪裡。」<sup>3</sup>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往墳墓那裡去。<sup>4</sup>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彼得跑的更快，先到了墳墓，<sup>5</sup>低頭往裡看，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只是沒有進去。<sup>6</sup>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進墳墓裡去，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sup>7</sup>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在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著。<sup>8</sup>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sup>9</sup>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裡復活。）<sup>10</sup>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

<sup>11</sup>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裡看，<sup>12</sup>就見兩個天使，穿著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一個在頭，一個在腳。<sup>13</sup>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為甚麼哭？」她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哪裡。」<sup>14</sup>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裡，卻不知道是耶穌。<sup>15</sup>耶穌問她說：「婦人，為甚麼哭？你找誰呢？」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就對他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哪裡，我便去取他。」<sup>16</sup>耶穌說：「馬利亞。」馬利亞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他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sup>17</sup>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sup>18</sup>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

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

## III. 釋經

### A. 背景

#### 1. 經文背景

四本福音書都有記述基督的復活和空墳墓，卻只有約翰福音記載抹大拉的馬利亞在第一個清晨遭遇的事情。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的記述是有目的的，它要記載第一個復活節整天的事：

1-18 節是早上發生的；

19-29 節是晚上發生的；

最後兩節（30-31）是一個結論。

這兩大段經文，又可各分為兩小段：

- a. 1-10 節 發現空墳墓  
11-18 節 耶穌向馬利亞顯現
- b. 19-23 節 耶穌向門徒顯現  
24-29 節 耶穌向多馬顯現

耶穌向馬利亞顯現是我們關注的。明顯地，馬利亞是一個人走去

墳墓看耶穌的，因為當她發現墓門是打開的時候，就跑回去告訴門徒。一個女人，在天還是漆黑一片的時候跑去墳墓看耶穌，這行動其中真是蘊含了太多值得反省的地方。

## 2. 地理背景

復活事件是發生在耶路撒冷——一個以猶太教為宗教核心的地方。請注意耶穌向馬利亞顯現時，馬利亞的直接反應：她以為顯現在眼前的，不過是個園丁，不是耶穌，因為她根本不期望會看見一個活生生的耶穌，當她看見墳墓是空的時候，她只以為有人把耶穌的屍體偷去了，或挪移到別處，情急之下，她就哭起來了（11、13節）。

馬利亞的失望與焦急，正好說明為甚麼猶太人反對教會的復活信息：你們看錯了吧，不過是有人把屍首挪移別處而已。

真的看錯嗎？看哪，復活的主！歷史從此邁向新的一頁呢！

## B. 解釋

世界上誰是第一個看見復活之主的人呢？這是出於偶遇？還是因為這個人有些特別的素質，以致蒙神揀選得此恩典？這種素質是不是可以操練的？也是每一個信徒應該具備的？相信這是我們在每一個復活節清晨都要重新反思的問題，重新立志的方向。

這段經文可作如下分段：

第一段：1-10 節 空墳墓

第二段：11-18 節 主復活

## 1. 空墳墓（1-10 節）

1 節 第一個遇上復活的主者，是抹大拉的馬利亞。按路加的記載，耶穌曾從她的身上趕出七隻鬼來，教會的傳說亦一直相信她遇上耶穌之前是個妓女。換句話說，無論是從宗教或社會的角度來看，抹大拉的馬利亞都是污穢不潔的人，是人避之若浼的，猶大律法還明明禁止這樣的人進入任何宗教場所。上帝竟揀選這樣的人去見證祂愛子耶穌的復活？

其實上帝豈有揀錯呢？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事件要代表的，豈不正是耶穌以死來勝過罪惡的權勢嗎？誰又比馬利亞更適合代表這事實呢？一個被眾人皆視作渣滓，而她自己又因耶穌的接納與潔淨，而迸發出最感人之愛的馬利亞！她的被揀選，豈不叫社會上自認為是義人的羞愧？沒病的人豈需要醫生？耶穌豈不正是為罪人而降生，而受死，而復活？這正是復活節的福音啊！

「清早」，這是馬利亞去墳墓的時候，希臘文的「清早」一詞，原指夜裡四更天的第四更，亦是黎明前黑暗最深的時分，因此實際上馬利亞是「摸黑」去墳墓的。

一個女人？摸黑去墳墓？她不怕的嗎？對了！假如她是不怕（怕就不會去了），是甚麼叫她不怕呢？

「石頭從墳墓挪開了」，猶太人的墳墓不是在地下掘出一個洞來造成的，而是一個在地面上開鑿出來的小石室，裡面有一張平放的，也是從石頭鑿出來的几，用以放置屍體，因此他們的墓是可以「走進

去」的（5、6、8、節）。墓門當然不是我們常見到有鉸的門，而是一塊與墓的進口形狀相配合的石塊。猶太人把親友的屍體放在墓穴後，就會把那塊石頭輓進墓的入口，作為大門掩上。但耶穌下葬時因有傳言說耶穌會復活，彼拉多為免有人偷屍作偽，就命令人派兵看守墳墓，且把墓門上封（太廿七 66），以策安全。現在看守的兵丁不見了（應該是嚇煞了，落荒而逃），墓門竟是打開的！

## 2-4 節 告訴門徒

墓門是打開，屍首卻不見了，馬利亞當然沒想到復活的事情上，她以為耶穌的屍體給人挪走，或被人盜去了，也許還會做一些不尊重死者的事情；無論怎樣，都不是一個女人可以應付或解決的，因此她急急走回去，報告給彼得和約翰知道。

彼得和約翰聽見了，立刻就往墓園跑，約翰跑得比彼得快，馬利亞則被遠遠拋在後面。事實上是這樣的，約翰先到，在墓外低頭往裡面一看，只見一塊細麻布還放在那裡，他看不出個所以然，就離去了。彼得隨後到，他進了墓穴去，看見裹頭巾整齊地放在那裡，也是看不出個所以然，他也跟著走了。是在他們走後，馬利亞才去到墳墓，看見約翰與彼得所看不見的景象。

## 5-10 節 墓門為誰開

約翰記載墓內的情況是非常仔細的，相信是有深意在其中。

約翰本人看到的，是細麻布放在那裡，這細麻布應是裹屍布，是用來包裹屍首身體的部分的。彼得看見的，是裹頭巾放在一處，裹屍布放在另一處，二者沒有疊著，或交纏在一起像我們把脫下的衣服堆在一起的樣子。因此我們可以推想到，復活的耶穌並不需要把裹屍布

逐層脫下，祂只是從裹頭巾和裹屍布中釋放出來，像一縷輕煙，因此裹頭巾與裹屍布都能整齊地平放在那裡。

復活的身體並不受空間限制，因此耶穌能越牆而入，進到門徒聚會的地方（約二十 26）；換句話說，耶穌不需要起身逐層脫下裹屍布，才能走出墓穴。

那麼墓門為甚麼需要輓開來？到底墓門為誰開了？

還不明白嗎？耶穌不需要輓開墓門才能從墳墓出來，正如祂不需要打開門才能進到多馬與門徒聚會的樓房，是一樣的道理。墓門不是為耶穌打開的，墓門是為門徒而打開的，好讓門徒能走進空墳墓，明白復活的奧秘。因此記著了，耶穌不需要從打開的墓門走出來，好宣告死亡已被戰勝，我們卻需要從敞開的墓門走進去，好明白生命的奧秘——這是空墳墓的秘密。

## 2. 主復活（11-18 節）

### 11-15 節 馬利亞的焦慮

11-12 節 馬利亞曾親眼看見耶穌在十架上斷氣（路廿三 48-49），親自送耶穌去到墳墓（可十五 47），馬太說抹大拉的馬利亞看見墓門輓上了，還在那裡「對著墳墓坐著」（太廿七 61），馬利亞愛耶穌之心，真是活現於紙上。

不錯，馬利亞的焦慮是從她的愛而來的。

馬利亞太愛耶穌了，她不忍離去，翌日又摸黑去到耶穌的墳墓。她可能不夠約翰和彼得跑得快，但約翰和彼得往空墳墓看不出個所以然就回去了，馬利亞卻不忍離去，只是無助地在墳墓外哭。奧古斯丁說得好：「最強的感情常是在最弱的人身上顯出來」。一般人卻不願承認自己是弱者，我們就是明知自己不是強者，也裝作強者，強到一地步是不能讓心底的感情流露出來，包括對主的感情。

馬利亞在墳外哭，是為基督而哭，就像基督為拉撒路而哭一樣，都是因著愛而哭的，我們對主的愛能到這一地步嗎？馬利亞因為主為她趕鬼，又救她脫離昔日敗壞的生活，馬利亞就深深地愛主耶穌。耶穌不也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往愛子的國度嗎？我們可會愛主像馬利亞愛主一樣呢！

### 13-15 節 眼淚的是與非

我們不應把人的眼淚抬舉到一個太高的地位，好像能流淚便能證明是屬靈，是高人一等。馬利亞的眼淚不錯能說明她對主的愛，但她的眼淚亦叫她看不到應該看到的。首先，按約翰的記載，馬利亞很可能不知道那兩位穿白衣的是天使，因此只以常人一樣看待她們，與她們對話。再者，她看不見主，為甚麼呢？淚眼迷糊了，怎麼還能看見呢？迷糊的淚眼就是面對著基督了，仍然認不出是基督來。最後，人過度悲傷了，就不僅看不見外面真實的世界，連自己的能力也會估計錯誤了。馬利亞先以為耶穌是園丁，跟著就對耶穌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請告訴我吧，你把他放在哪裡，我便去取他」。馬利亞去取耶穌的屍首？可以嗎？一個女人怎樣拿得起一個成年男性又是僵直的身體？她的眼淚與悲傷把她平常的判斷力都掩蓋起來了。

當人過度傷心，就會看不到基督，事實上是看不到任何人與物，只看見自己的損失與悲傷。

但痛苦哭泣的人最需要知道的就是基督，因為天下人間若有一位能化解悲愁和改正錯誤的，就只有基督而已。我們卻常為不應哭的事而哭，應該哭泣的時候與事情我們卻忽略了。馬利亞面對著的是復活的基督，她竟因哭泣時而看不見了。慶幸復活的主是一位不會輕看傷心之人的主啊！

### 16-18 節 馬利亞的反應

馬利亞可能是因為愛主而傷心過度，但她不是一個喜歡沉溺於自己的悲傷中的人。另一方面，主也不會因人一時的不察而輕易放棄他。

馬利亞本來是背主而站的（14 節上半），主呼喚她，她認得主的聲音，於是轉過身來，面對著復活的主，她就恍然了悟，全然改變過來。她回應說「夫子！」，又想摸耶穌。耶穌禁止她，反差派她去把復活的信息傳播出去，馬利亞亦欣然而去了。

馬利亞的喜樂與改變絕不能用失而復得去解釋的，她是面對面遇上復活的主，是被復活的生命改變了，就像那些碰上「第三類接觸」的人一般，只是馬利亞所遇上的，不是玄妙的、幻想的偶遇，而是耶穌基督用了一生來成就的救贖，復活是救贖的高峰和合理結局，這樣的事件當然能改變人的生命。

馬利亞是怎樣被改變的呢？她被改變後又有甚麼實際的表現？也許更重要的是：到底能改變馬利亞的那位，今天能不能也改變我們？我們也願意這樣被改變嗎？

**馬利亞被改變的過程與反應：**

#### a. 認「主」（16 節）

馬利亞錯認耶穌為園丁是可以想像的。首先，她全沒期待耶穌會復活，重現眼前。第二，這麼早，除了園丁會在墓園，還會有誰呢？第三，耶穌葬身的墓園是新的，因此園主可能暫時把祂另放他處，做點修葺工夫，故馬利亞是用平和之心問是否把耶穌擺放在別處。

這一切問題都不需回答，事實上任何已存或未成的問題都不需回答，耶穌只需要輕呼她的名字，一切答案都在那一聲呼喚中，馬利亞立時就認出那是耶穌來。

約翰曾說，牧人按名呼喚他的羊，他的羊也認得他的聲音（約十 3），這個事實在復活的第一個清晨是表達得最真摯感人了。

馬利亞立刻低呼「拉波尼」（Rabouni, 「夫子」，所有的焦慮、迷失、悲痛、絕望，全部煙消雲散；代之而起的是驚喜、愛意、信任和喜樂，都一切匯聚在這簡單的稱呼上。

拉波尼不僅是「夫子」的意思，它比「夫子」一詞含有更深的崇敬，卻同時有更親密的含意，故一般來說，男人多用「拉比」稱他們的老師，女士若對老師有深厚的崇敬與親愛之心，就會用「拉波尼」（Lindars, Dodd），也許這更能解釋馬利亞認完主後就想摸祂的行動。

#### b. 行動（17 節 a）

馬利亞要摸主，按和合本的翻譯，主是禁止她的，因為「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17 節）。但幾節之後，主就邀請多馬摸祂（約二十 27）。路加福音記載耶穌對驚恐的門徒說：「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廿四 39）。馬太記載的復活故事還特別提到門徒「抱住祂（耶穌）的腳拜祂」（太廿八 9），那麼約翰為甚麼說耶穌禁止馬利亞摸

祂？因為祂還未升天見父？是不是升天見父之後就可以摸祂？

經學者歷來提出不少意見來嘗試解決這問題，可惜沒有一個答案能叫各方面的難題都得到完滿的解釋。至今為止一個較為多人接納的解釋是這樣的：耶穌不是恐怕馬利亞以凡俗的手摸祂，會玷污祂榮耀的復活身體（這是最多人會有的猜想，也是帶著濃厚異教色彩的解釋），而是害怕馬利亞太興奮於新的發現，就堅持要接觸耶穌，甚至像「登山變象」事蹟中的門徒，要建三座棚在山上，好一齊消磨好時光。不，不能這樣，復活的信息太重要了，不能一個人獨享，正如我也不能停留在此刻，必須立刻升上天見我的父，完成整個救贖大功，而妳則要趕快去告訴我的弟兄，去把這大好信息告訴他們（Lagrange, Westcott, Barclay）。

馬利亞明白主的命令，她立刻就聽從了。到底她聽到的和立刻實行的又是甚麼命令呢？

#### c. 使命（17b-18 節）

去告訴我的弟兄，讓他們知道「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馬利亞就去了。

「我弟兄」，多甜美的名字，而且是出自復活的主！

「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多親密，也是出自復活的主！

這才是復活信息之所以是福音的高潮的原因！得一切榮耀和得天上地下所有權柄的主，不單止沒有不可一世，也不責備門徒在祂最需

要他們時一個一個地離去，反用最親密的名號召喚他們，並恢復他們最親密的關係（稱神為父），一切失敗過又蒙主再建立的人都會明白這是甚麼一回事，難怪馬利亞立刻回到門徒中，告訴他們「我已經看見了主」——一個帶著復活的大能及滿有慈愛之生命的主！

請注意，馬利亞的聽命順命是即時的，也是完全的，中間沒有猶疑，也沒有討價還價；那不單止是完全符合她稱主為主的意思，所有遇上過這位大能及慈愛的主的人都會這樣做，這也是為甚麼保羅會說：「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林前十六 21），因為愛主是理所當然的，不愛主便是豈有此理了。

## IV. 現代意義

### A. 復活信息

今天太多人只是相信一套救恩詞語，且不知道它的內容。他們並沒有遇上過復活的主，因此他的相信只有認知的層面，從來沒法落實到生命的深層次。好些信了多年的信徒亦如是，他今日的信仰生命全靠昔日的記憶來維持。要更新這樣的生命，我們必須花時間來學習聖經是怎樣解釋復活的信息。然後透過默想、操練，和聖靈的再造、提升，叫我們能與復活的主相遇，體驗復活的大能與慈愛。

聖經如何教導復活的信息？除了林前五章的復活大憲章外，聖經曾用五個比喻來解釋死亡不是生命的終結：

#### 1. 割樹（伯十四 7-15）

雖然有人認為舊約的人不認識復活的生命，但他們渴望死後有生

卻是不辯之事實，本段經文是從砍下的樹卻能發芽再生，從而感嘆人生命的短暫，其渴望再續生命之意是很具體的。

#### 2. 菜生（賽廿六 19）

人死，就會睡在塵埃，歸於塵土。但耶和華的甘露卻令菜蔬生長出來，這就是「地也要交出死人」的意思。

#### 3. 白骨（結卅七 1-14）

這是舊約最偉大異象之一。人死去雖已變成白骨，但耶和華的話使白骨活過來，耶和華的靈又使他們重得生命，且成為「極大的軍隊」，墳墓不能拘禁他們。

#### 4. 夢醒（詩十七 15；約十一 11）

人死了，不是煙飛灰滅，他只是睡著了；時候要到，主要喚醒所有睡著的人。有些人醒了是要接受審判，有些人醒了是要與主同坐羔羊的婚筵，福音真是厲害的恩典啊！

#### 5. 麥子（約十二 24）

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信徒的生命亦如是，不是死了，乃是要由死得生，結出許多新生命來。

死亡不是終結，只是一種過渡，就像人乘公車要轉車一樣；我們的終點不是墳墓，是天家，死亡只是轉坐另一班車往我們的目的地。能這樣想，放在我們前面的就不是死亡的陰影，而是復活的榮耀。但這復活的信息是需要用禱告與默想來使之內化，好能叫生命被改變，活出復活的樣式來。

## B. 復活的生命

我們常會羨慕第一世紀的信徒，可以有機會去到空墳墓，與主相遇，我們以為能見到復活的主，一定能幫助我們信得更真切、更誠懇。

真是這樣嗎？

設想耶穌復活事件是發生在二十世紀的今天，耶穌復活事件能老早通知傳媒，而電視台又老早派了攝影隊在墓門外，把耶穌復活的一切過程拍下，現場直播，送到每戶人家，我們是不是更容易相信耶穌的復活？從電視熒光幕看到的畫面，又能在我們的生命起甚麼作用？

答案是：甚麼作用都起不了，因為見而信並不是信，都見到了，還須要信甚麼？生命沒有信心，哪有蛻變的可能？

今天我們從電視已經看到夠多叫人目瞪口呆的畫面，它已經難叫人生發甚麼驚喜，別說生命會得到改變。就是真能親聞目睹墓門輾開，耶穌從墓穴走出來，我們只會當是另一輯「信不信由你」之類的記錄片而已，它也許能叫人有一刻的興奮，但當電視轉了畫面，我們就轉了心情，甚麼都忘記了——因此記著了，看而信的信真的不是信，因為都看到了，還信什麼呢？

今天基督徒多麼需要因信而能看！有時我們不知要信甚麼，就像

馬利亞，她只是信主耶穌，至終就看見復活的基督；我們亦如此，只需要知道所信的是誰，不需要知道因信而獲得甚麼答案，因為信心並非換取答案的籌碼，坦白說，我們也不盡知道人生的問題，找甚麼答案？

信心是承載生命的器具，因著有信，我們能勇闖人生各階段的險境，開創不同的可能。不管是荆棘滿途，或漫天風雪，是烏雲蓋頂，或寂寞淒涼，有信心的人都能站穩腳跟，多走一步——這就是復活的生命，一種永不容許黑暗權勢騎劫的生命。

## C. 進入復活生命的竅門

死亡是屬於黑暗勢力的一種，因為死亡是由罪引入世界的。死亡與黑暗勢力都不能靠匹夫之勇就可以勝過，因為它們均屬持久的惡勢力。匹夫之勇卻只有霎眼的陣勢，這是為甚麼古往今來人都那麼害怕黑暗與死亡。

開始時我們提過，馬利亞是摸黑去墳墓的，到她知道主復活以後，就完全信靠順服主的命令，把復活信息傳給門徒知道。到底是甚麼叫馬利亞無懼又信服？以致她是人間第一個看見復活之主的人？非常簡單，那就是愛！

愛能叫人無懼，就如聖經說的，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約壹四 18），這都是我們常經歷到的。我們愛子女，他若身陷險境，像墮進海中，我們即或不懂游泳也會跳下去救他上來，愛叫我們無懼怒海，

因為愛叫我們只想到一件事，就是我們所愛的人，而非怒海。

同樣地，愛叫人信靠又順服，這也是聖經說的：你們若愛我，就會遵守我的命令（約十四 15），這也是我們曾經歷過的啊！在我們追求一個異性的時候，是多麼想知道對方的意欲；知道了，又會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去成就。這樣做目的是甚麼？就是要討對方的喜悅；這樣說來，對方若肯開口表明他的意願，我們又豈會不竭盡所能，再加一點地遵從？我們對主也是一樣，我們愛祂，就會遵守祂的命令，目的是討祂的喜悅。

愛使人無懼，也能叫人信靠順服；我們大概會問：怎樣才能愛嘛？

對馬利亞來說，每當她想到主在她身上成就的救恩，怎樣把她從黑暗的權勢遷到愛子的國度，她就是不能不愛主。愛主是一件自然的行動，卻不是推理的結果，對我們也如此。只要我們肯回想祂在我們身上成就的工作，你也會像馬利亞一樣，情不自禁地愛起主來——復活的生命一定是以愛為標記的。

## V. 結論

復活節不僅是一個假期，乃是生命一個具決定性的轉捩點。因著愛主，我們無懼於與祂同行，樂意回應祂的呼召，一同開創新的可能；因此復活節實際上就是一個容讓我們有較多的時間來反省自己的生命，好能掙脫庸碌腐敗的生命模式，向著榮神益人的目標來邁進的時刻。

## VI. 喻道材料

### 1. 教父的叮嚀（可用在「釋題」上）

早期教會跟隨希臘社會的習俗，為親人舉行喪禮時必故意哀傷，好讓死者能釋然而去。假如人死了，卻發覺沒有人介懷，他的靈魂就不肯離去。故第一世紀的希臘社會在喪禮中會刻意做得十分哀慟，信徒亦如此。

教父屈梭多謨對這現象十分不滿，就這樣勸告信徒：「當我看見人在公眾地方舉喪時的哀哭，為那些離開此世的親友流淚狂哭，甚至呼號嗷叫，與及種種不堪的行徑，我在外教人、猶太人及異端之士的門前，就會感到無地自容了。」

他認為這等現象叫他傳講的復活信息全然失效，又鼓勵不信的人繼續不信。他說「真正值得我們哀哭的，是為那些沒有復活盼望，仍然因著死亡而活在恐懼之中的人」。

### 2. 復活的證據（可用在釋經 5-10 節 III. B.1）

英國歷史上最偉大的法律界人物之一是約翰·科普利（John Singleton Copley），論到復活的證據說：「我知道甚麼叫證據，讓我告訴你，到今為止，復活的證據還沒有給人推翻呢！」

### 3. 復活的信息（可用在現代意義之「復活的信息」IV.A）

有一個人醉心於宣揚一個新宗教，無奈久不見效，他就請教法國

名重一時的外交官塔累隆（ Charles Maurice de Talleyrand Perigord ）：  
「我該怎麼辦才能叫人跟隨我？」

塔累隆說：「我建議你想辦法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死了，但一定要保證能在第三日復活過來」。

## 使用建議

1. 本篇道材篇幅雖較長，行文與思路卻是力求淺白易用，長篇幅只因臚列較多資料，方便使用者選用。
2. 「釋題」部分，目的是帶出死亡恐懼與復活生命的強烈對比，使用者亦可以用牧會時輔導信徒而有的正面見證作例子，會更親切和具有感力。
3. 「解釋」部分（Ⅲ.B），沒有隱晦難明之處，倒有些地方可能是較少被注意的，像第 5-10 節的「墓門為誰開了」，值得留意。
4. 「現代意義」部份，有關聖經論復活之五個喻意，可加以發揮，甚至以此作另一復活節講章亦可。
5. 文中資料不必全部都用上（全用需要六十分鐘的時間）；選那些符合教會實際需要的便成。

